

编号：ABGZ-MA-EFE-2017-0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混凝土设备类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基本模式.....	1
3 主要依据标准.....	1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2
5 首次申办.....	2
5.1 申请与受理	2
5.2 技术评估	4
5.3 产品检验	4
5.4 工厂评审	5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6
6 持证后的监督.....	6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7
6.2 监督内容	7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7
7 延续申办.....	8
8 变更申办.....	8
8.1 持证人变更	8
8.2 产品变更	9
8.3 实施规则变更	10
9 扩展申办.....	10
10 批次申办.....	11
10.1 审核发放模式	11
10.2 申请与受理	11
10.3 技术评估	11
10.4 抽样检验	11
10.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11
11 附则.....	12

0 引言

本规则规定了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通用规则配套使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混凝土喷射机、煤矿用混凝土泵、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上料机等的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工作。

其它类型的混凝土设备也可参照本规则实施。

2 基本模式

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获证后监督

3 主要依据标准

主要依据标准见表 1。

表 1 主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	MT/T547-2006	
	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组		
	转子式混凝土喷射车		
	湿式混凝土喷射机	MT/T547-2006 GB/T13333-2004	
	湿式混凝土喷射机组		
2	煤矿用混凝土泵	GB/T13333-2004	
3	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	GB/T9142-2000	
4	煤矿用带式上料机	JB/T7679-2008	
	煤矿用刮板式上料机		
	煤矿用螺旋式上料机		
	煤矿用链斗式上料机		
	煤矿用抓斗式上料机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应为法人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所申请的产品在经营范围内；
- (2) 具备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具备申请产品生产所需的固定场所；
- (4) 具有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5) 具备申请产品成品总装调试能力；
- (6) 具备申请产品的出厂检验能力。

OEM 方式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见《OEM 方式补充规定》
(ABGZ-MK-05-2017-01)通用规则。

5 首次申办

产品首次申办安全标志时，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等环节。

5.1 申请与受理

5.1.1 网上申报

申请人通过安标国家中心网站 (www.aqbz.org) 申办平台提交申请书和申请材料。

5.1.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安标国家中心和相关检验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备案存档，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1.2.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书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承诺书、申请产品登记表。

5.1.2.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5.1.2.3 自评估报告

应包括 2 个方面内容及证明材料：

(1) 申请产品满足本规则主要依据标准要求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2) 申请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满足本规则要求的自评估情况。

5.1.2.4 产品技术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产品技术文件：产品技术说明书、图纸、主要零(元)部件及原材料明细表。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明确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

(2) 图纸

混凝土喷射机：总装图；

混凝土喷射车：总装图、电气系统图、液压系统图；

煤矿用混凝土泵：总装图、液压系统图；

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总装图、液压驱动的需附液压系统图；

上料机：总装图。

(3) 主要零(元)部件及原材料明细表。

上述产品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1。

5.1.3 初审与受理

安标国家中心接到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制定本次申办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征求申请人所在省安监局（煤监局）意见；初审不合格的，发出整改告知书，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5.1.4 实施方案制定

安标国家中心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产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申

办产品历史信息、申请人分类管理类别制定本次申办产品具体实施方案，并通知申请人。双方对实施方案达成一致的，安标国家中心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实施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安全标志审核发放依据的实施规则；
- (2) 工作流程及时限；
- (3) 审核发放预计费用；
- (4) 其它事项。

5.2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认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5.3 产品检验

产品检验由安标国家中心委托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机构收到委托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附件 1 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准备检验样品。

5.3.1 检验样品

申请人应按照《混凝土设备类产品抽送样规范》（附件 2）要求准备检验样品。样品必须由本次申请的工厂生产，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检验。

申请人在接到检验机构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具备检验条件，因特殊原因不具备检验条件的，申请人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终止本次申办。

5.3.2 检验实施

检验机构应按《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见附件 3）规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下需增补检验项目时应报告安标国家中心。

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应结合样品实物、测试结果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产品技术文件所描述产品与检验样品一致。

5.3.3 工作时限

22 个工作日，从样品具备检验条件起计算，不含申请人整改时间。

5.3.4 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检验机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的产品技术文件。安标国家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通知检验机构向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终止本次申办。

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安标国家中心申请复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安标国家中心、检验机构、申请人对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的技术文件分别进行备案、存档。

5.3.5 样品处置

实验室检验：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检验样品在检验机构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日。

现场检验：现场检验完成后，如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检验机构应进行复检；受检单位无异议时，检验样品由受检单位自行处理。

5.4 工厂评审

工厂评审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相关的部门、场所、人员、活动，必要时对产品重要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延伸评审。

5.4.1 评审依据

- (1)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见附件 4)。
-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ABGZ-MK-01-2017-01)。

5.4.2 完成时限

工厂评审工作由安标国家中心组织实施,原则上自产品检验报告复核合格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可以在安标国家中心网站会员区查询工厂评审通知书及评审时间。

申请人不能按期接受工厂评审时,可申请延期,延期申请至少应在计划评审时间之前 5 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只能提出 1 次。

5.4.3 评审报告

工厂评审结束后 5 日内,工厂评审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工厂评审报告,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5.4.4 评审结论

工厂评审结论为 A 级的,评审合格。

工厂评审结论为 B 或 C 级的,申请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 90 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工厂评审结论为 D 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需要安排一次复评审。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对完成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和工厂评审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发放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并上网公告;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6 持证后的监督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监督保证。安标国家中心依据本规则对持证人及持

证产品进行监督，以督促持证人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按备案的技术文件和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要求组织生产。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持证人及持证产品监督检查的频次与方式结合生产单位分类类别确定，详见下表：

生产单位分类类别	监督评审	监督检验
1类	每24个月进行1次，预先通知	无
2类	每18个月进行1次，预先通知	无
3类	每12个月进行1次，不预先通知	无

6.2 监督内容

首次申办工厂评审的内容均可作为监督评审的内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6.3.1 监督评审

监督评审结论为A级的，评审合格。

监督评审结论为B或C级的，持证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30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

监督评审结论为D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持证人应90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安排一次复评审。暂停时间超过12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注销其安全标志；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安全标志。

6.3.2 因持证人原因未能进行监督检查的，持证人应在180日内接受监督

检查，逾期暂停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7 延续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延续产品安全标志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180 日提出延续申请。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工厂评审、抽样检验、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等环节，具体流程可结合持证人该类产品最近一次监督检查结果确定。

延续申办原则上不再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产品实施规则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差异性审查。

延续评审的内容为首次申办工厂评审全部或部分内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从申请延续的产品中按《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 2）要求，抽样进行检验。延续检验项目按《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附件 3）执行，其它要求同 5.3 的规定。

经履行相关程序合格的，换发一个周期的安全标志。

8 变更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及持证产品、产品依据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等发生变更时应履行变更申办程序。

8.1 持证人变更

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工商注册信息、生产地址发生变更时，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变更程序及要求。基本处理模式见下表：

持证人变更处理表

序号	变更情况		需提交变更材料	处理模式	备注
	持证产品生产地址	工商注册信息			
1	无变更	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变化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工厂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更的承诺函 4.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更） 5.企业重组或拆分的协议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性文件（适用于企业发生重组或拆分） 6.第三方关于工厂地址名称变化，实际场地未变化的说明（适用于工厂行政区命名变化情况）	原则上持证人所提交资料审核合格后，直接换发安全标志证书。 对因企业重组或拆分致使产品实际生产条件发生变更的，还需进行工厂评审。	变更后提交申请
2		持证人发生重组或拆分			
3	有变更	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址无变化，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变更后的工厂场地权属证明，土地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4.工厂搬迁或新增所涉及产品的明细 5.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更）	原则上对新的生产地进行工厂评审，并从获证产品中抽取部分典型产品进行检验。	在新场地投入使用前提交申请
4		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有变化，同时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			
5		企业发生重组或拆分，同时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的		变更后的产品生产单位按首次申办程序提交申请	

8.2 产品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产品发生变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持证人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变更前后差异对照表及相关技术文件。

(1) 备案主要零(元)部件明细表中标注“★”项目发生变更、B类受控件变更不符合备注要求的;

(2) 产品结构发生变更,比如不同型式上料机构、搅拌机构等互换。经差异性的审查和检验合格的,换发安全标志,有效期不变。

同时申请延续安全标志的,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流程。

8.3 实施规则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本实施规则发生变更新版时,持证人应根据换版方案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9 扩展申办

持证人在已获证(申请)产品基础上,通过局部变更扩展产品规格型号范围时履行扩展申办程序。持证人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出扩展申请,提交扩展产品与原获证(申请)产品的差异对照表、扩展产品的技术文件等。

申请扩展申办的产品,按《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2)对产品进行划分,在同一分段范围内,且属以下情况之一的,执行扩展申办程序:

(1) 型式、结构相同;

(2) 产品规格未超过持证产品的情况下,对搅拌机构、上料机构等进行重新设计的。

安标国家中心对扩展申办产品进行评估,确认原获证(申请)产品审核发放工作成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原获证产品可完全覆盖新申请产品的,可直接发放安全标志;经评估,需补充进行差异性检验的,经履行程序合格后,发放安全标志。

扩展申办产品的安全标志有效截止日期与原获证产品一致。

10 批次申办

申请人仅对生产的某一批产品申请安全标志时，履行批次申办程序。

10.1 审核发放模式

技术评估+抽样检验

10.2 申请与受理

同本规则“5.1”。

10.3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定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抽样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10.4 抽样检验

检验机构对本批次申请产品逐一进行一致性核查后，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采用 GB/T 2828.1-2012/ISO 2859-1:1999 一次抽样方案，正常检验，一般检验水平 I，AQL 值取 0.65。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终止本批次申办。

安标国家中心、检验机构、申请人对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的技术文件分别进行备案、存档。

10.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经履行程序合格的，发放安全标志，并在证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数量及编号。

证书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

11 附则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以及申投诉等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各通用实施规则执行。

附件

1.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2.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3.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4.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附件 1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一、混凝土喷射机

包括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组、转子式混凝土喷射车、湿式混凝土喷射机、湿式混凝土喷射机组、推链式混凝土喷射机。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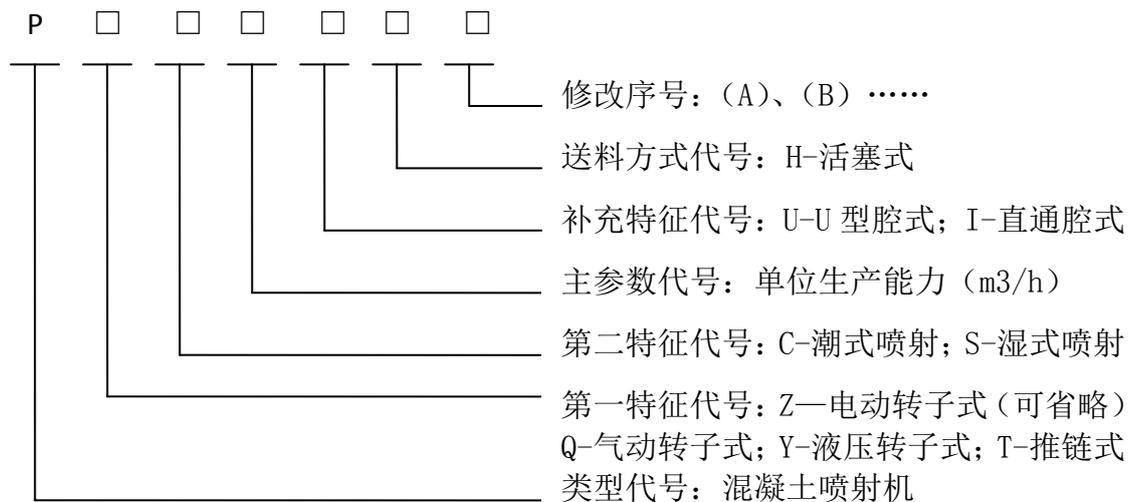
申请人应参照 MT/T547-2006、GB/T13333-2004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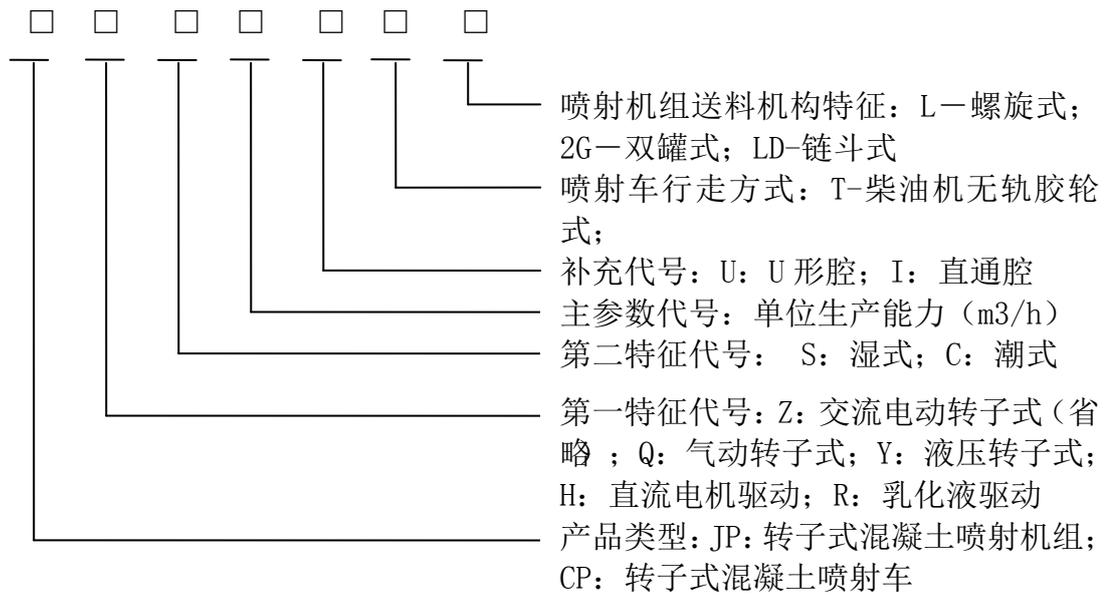
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组、转子式混凝土喷射车、湿式混凝土喷射机、湿式混凝土喷射机组、推链式混凝土喷射机。

2. 产品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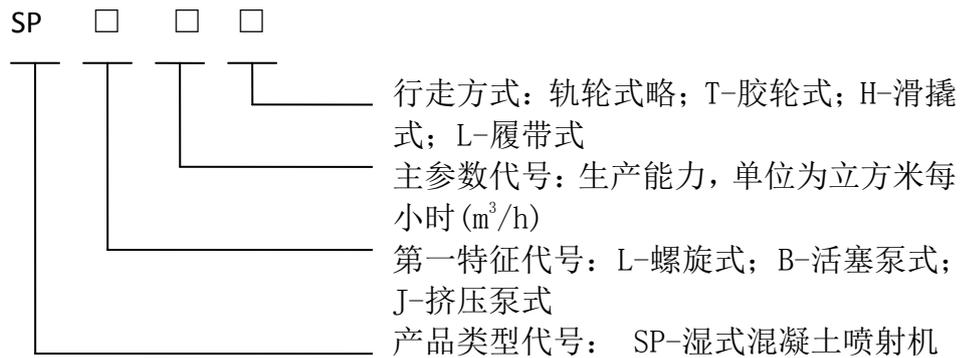
混凝土喷射机：



混凝土喷射机组、混凝土喷射车：



湿式混凝土喷射机：



3. 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应明确列出。

4. 执行标准

应包含以下标准：MT/T547-2006；

泵送结构产品还应包含以下标准：GB/T13333-2004。

5. 工作（环境）条件

应明确列出。

6. 技术参数

应明确以下内容：

基本性能参数表

项目	单位	参数值		备注
		潮式	湿式	
适用混合料水灰比	—	√	√	
生产能力	m ³ /h	√	√	
额定工作压力	MPa	√	√	
耗气量	m ³ /min	√	√	
输送距离（水平/高度）	m	√	√	
最大骨料直径	mm	√	√	
泵送混凝土最大压力	MPa	—	√	只适用活塞泵式结构产品
坍落度	mm	—	√	
混凝土缸（内径×行程）	mm	—	√	
泵送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	√	
分配阀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	√	
料斗搅拌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	√	
履带行走机构	工作压力	MPa	√	只适用于具有履带行走机构的产品
	工作流量	L/min	√	
	行走速度	mm/min	√	
	爬坡能力	(°)	√	
	履带板宽度	mm	√	
备注	“√”表示应给出的参数，“—”表示不需给出该参数。			

7.技术要求

执行 MT/T547-2006、GB/T13333-2004 相关规定。如有性能超出 MT/T547-2006、GB/T13333-2004 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要求。

8.试验方法

执行 MT/T547-2006、GB/T13333-2004 相关规定，对超出的性能，应明确检验项目、方法及规则。

9. 在标志、产品说明书章节明确以下内容：

a) 产品严禁用于干式（水灰比 < 0.2）喷射作业。对于潮式喷射产品，加入入料口的适用混合料水灰比必须 ≥ 0.2；对于湿式喷射产品，加入入料口的适用混合料水灰比必须 ≥ 0.4。

b) 本机是高粉尘作业的机械设备，粉尘浓度可能达 ××mg/m³，应注意选择粉尘相对较低的产品。使用时，对作业场所应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操作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

10. 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MT/T547-2006、GB/T13333-2004 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产品图纸

包括产品总装图、电气系统图、液压系统图。产品图纸除满足 GB 4457~4460《机械制图》和 GB 3836 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型号、名称应规范、正确。
2. 图纸标题栏应至少有设计、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注意应为手签。
3. 明细栏中应给出所有安标受控件信息，并在备注中标明“安标受控”。
4. 总装图

（1）注明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应标明产品执行标准；

（2）标注产品的外形尺寸、轨轮轨距等；

（3）给出主要技术参数。包括：a) 外形尺寸；b) 适用混合料水灰比；c) 最大骨料直径；d) 生产能力；e) 耗气量；f) 机重。

（4）应明确表达出产品铭牌、MA 标志牌的位置及材质。

（5）整机所有部件及铭牌、MA 标识等不允许使用轻合金材料。

5. 电气系统图

（1）明确反映电气连接逻辑关系、工作原理，应覆盖整个电控系统；

（2）电控箱、操作箱等组成设备的模块应以点划线框出，本安电路应以虚线框出并标注“ib”；

（3）以明细表等方式列出组成部件的名称、型号等相关信息；

（4）不同防爆型式（隔爆、本安）的电气部件不能混接。

6. 液压系统图

（1）正确反映液压系统的逻辑关系、溢流阀的调定压力等；

（2）正确反映履带行走机构的制动原理；

（3）应有技术要求，明确液压油规格、使用量、油箱有效容积、系统最大工作压力等。

（三）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

明细表》(格式见表1)。

表1为常规混凝土喷射机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1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1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电机	√/★	√	√	√	B	1、不得使用YB系列电机。2、变更后的规格不得低于现有规格。
2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磁起动器(或电控箱)*	√/★	√/★	√/★	√	A	
3	本安关联元件(详列)*	√/★	√/★	√/★	√	A	
4	液压胶管	√	√	√	√	B	变更后的规格不得低于原规格
5	连接插销	√	√	√	√	B	
6	煤矿用阻燃电缆*	√	√	√	√	B	
7	急停按钮*	√	√	√	√	B	
8	非金属部件*	√/★	√/★	√	√	C	变更后的阻燃、抗静电符合要求
9	压力容器*	√/★	√/★	√(检验报告)	√	C	
备注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的零部件根据产品结构确认有无该部件;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 非金属材质阻燃抗静电检验报告

非金属部件阻燃、抗静电性能应符合MT113-1995中的相关规定。应提交非金属材质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为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

二、煤矿用混凝土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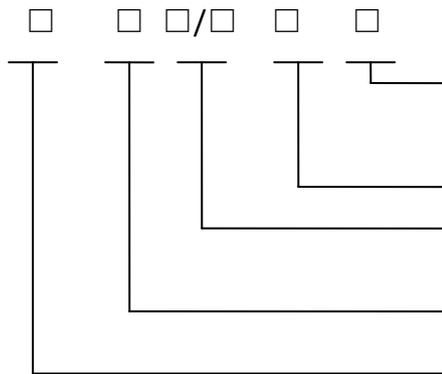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GB/T13333-2004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名称

煤矿用混凝土泵。

2. 产品型号



排料口型式：S—S 管阀；C—C 形阀；
 Z—闸板阀；D—蝶形阀；Q—裙阀
 补充参数：电机功率 (kW)

主参数：理论输送量 (m³/h) / 泵送混凝土最大压力 (MPa)

第一特征：D—固定式；G—轨轮式

产品类别：HBM—煤矿用混凝土泵

3. 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应明确列出。

4. 执行标准

应包含以下标准：GB/T13333-2004。

5. 工作（环境）条件

应明确列出。

6. 技术参数

应明确以下内容：

基本性能参数表

项目	单位	参数值
理论输送量	m ³ /h	√
混凝土最大输送距离	m	√
泵送混凝土最大压力	MPa	√
泵送混凝土最大骨料粒径	mm	√
上料高度	mm	√
坍落度	mm	√
混凝土缸（内径×行程）	mm	√
泵送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

分配阀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
料斗搅拌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
液压油箱容积		m ³	√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
噪声声功率级		dB(A)	√
整机质量		kg	√
电动机	型号	-	√
	额定电压	V	√
	功率	kW	√
注：“√”表示应给出的参数，“—”表示不需给出该参数。			

7.技术要求

执行 GB/T13333-2004 相关规定。如有性能超出 GB/T13333-2004 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要求。

8.试验方法

执行 GB/T13333-2004 相关规定，对超出的性能，应明确检验项目、方法及规则。

9. 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GB/T13333-2004 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产品图纸

包括产品总装图、液压系统图。产品图纸除满足 GB 4457~4460《机械制图》和 GB 3836 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型号、名称应规范、正确。
2. 图纸标题栏应至少有设计、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注意应为手签。
3. 明细栏中应给出所有安标受控件信息，并在备注中标明“安标受控”。
4. 总装图

（1）注明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应标明产品执行标准；

（2）标注产品的外形尺寸、轨轮轨距等；

（3）给出主要技术参数。包括：a) 外形尺寸；b) 泵送最大压力；c) 理论输送量；d) 最大输送距离；e) 机重。

（4）应明确表达出产品铭牌、MA 标志牌的位置及材质。

（5）整机所有部件及铭牌、MA 标识等不允许使用轻合金材料。

5. 液压系统图

（1）正确反映液压系统的逻辑关系、溢流阀的调定压力等；

(2) 应有技术要求，明确液压油规格、使用量、油箱有效容积、系统最大工作压力等。

(三)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2）。

表2为常规煤矿用混凝土泵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2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2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电机	√/★	√	√	√	B	1、不得使用YB系列电机。 2、变更后的规格不得低于现有规格。
2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磁起动器（或电控箱）*	√/★	√/★	√/★	√	A	
3	本安关联元件（详列）*	√/★	√/★	√/★	√	A	
4	液压胶管	√	√	√	√	B	变更后的规格不得低于原规格
5	连接插销	√	√	√	√	B	
6	煤矿用阻燃电缆*	√	√	√	√	B	
7	急停按钮*	√	√	√	√	B	
8	非金属部件*	√/★	√/★	√	√	C	变更后的阻燃、抗静电符合要求
9	压力容器*	√/★	√/★	√（检验报告）	√	C	
备注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的零部件根据产品结构确认有无该部件；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非金属材质阻燃抗静电检验报告

非金属部件阻燃、抗静电性能应符合 MT113-1995 中的相关规定。应提交非金属材质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

三、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GB/T9142-2000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名称

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

2. 产品型号

在执行 GB/T9142-2000 《混凝土搅拌机》基础上，前面加 M 代表煤矿用。

3. 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应明确列出。

4. 执行标准

应包含以下标准：GB/T9142-2000。

5. 工作（环境）条件

应明确列出。

6. 技术参数

应明确以下内容：

基本性能参数表

项目	单位	参数值	
公称容量	L	√	
进料容量	L	√	
出料容量	L	√	
搅拌额定功率	kW	√	
适应骨料最大粒径	mm	√	
工作周期	s	√	
搅拌时间	s	√	
卸料高度	mm	√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	
噪声	dB(A)	√	
轨轮轨距	mm		
整机质量	kg	√	
电动机	型号	√	√
	额定电压	√	√
	功率	√	√

注：“√”表示应给出的参数。

7.技术要求

执行 GB/T9142-2000 相关规定。如有性能超出 GB/T9142-2000 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要求。

8.试验方法

执行 GB/T9142-2000 相关规定，对超出的性能，应明确检验项目、方法及规则。

9. 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GB/T9142-2000 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 产品图纸

包括产品总装图、液压系统图。产品图纸除满足 GB 4457~4460《机械制图》和 GB 3836 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型号、名称应规范、正确。

2. 图纸标题栏应至少有设计、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注意应为手签。

3. 明细栏中应给出所有安标受控件信息，并在备注中标明“安标受控”。

4. 总装图

(1) 注明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应标明产品执行标准；

(2) 标注产品的外形尺寸、轨轮轨距、卸料高度等；

(3) 给出主要技术参数。包括：a) 外形尺寸；b) 公称容量；c) 进料容量；d) 卸料高度；e) 机重。

(4) 应明确表达出产品铭牌、MA 标志牌的位置及材质。

(5) 整机所有部件及铭牌、MA 标识等不允许使用轻合金材料。

5. 液压系统图

(1) 正确反映液压系统的逻辑关系、溢流阀的调定压力等；

(2) 应有技术要求，明确液压油规格、使用量、油箱有效容积、系统最大工作压力等。

(三)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 1）。

表3为常规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3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3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电机	√/★	√	√	√	B	1、不得使用YB系列电机。 2、变更后的规格不得低于现有规格。
2	液压胶管	√	√	√	√	B	变更后的规格不得低于原规格
3	连接插销	√	√	√	√	B	
4	非金属部件*	√/★	√/★	√	√	C	变更后的阻燃、抗静电符合要求
备注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的零部件根据产品结构确认有无该部件；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非金属材质阻燃抗静电检验报告

非金属部件阻燃、抗静电性能应符合MT113-1995中的相关规定。应提交非金属材质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

四、上料机

包括煤矿用刮板式上料机、煤矿用链斗式上料机、煤矿用带式上料机、煤矿用螺旋式上料机、煤矿用抓斗式上料机。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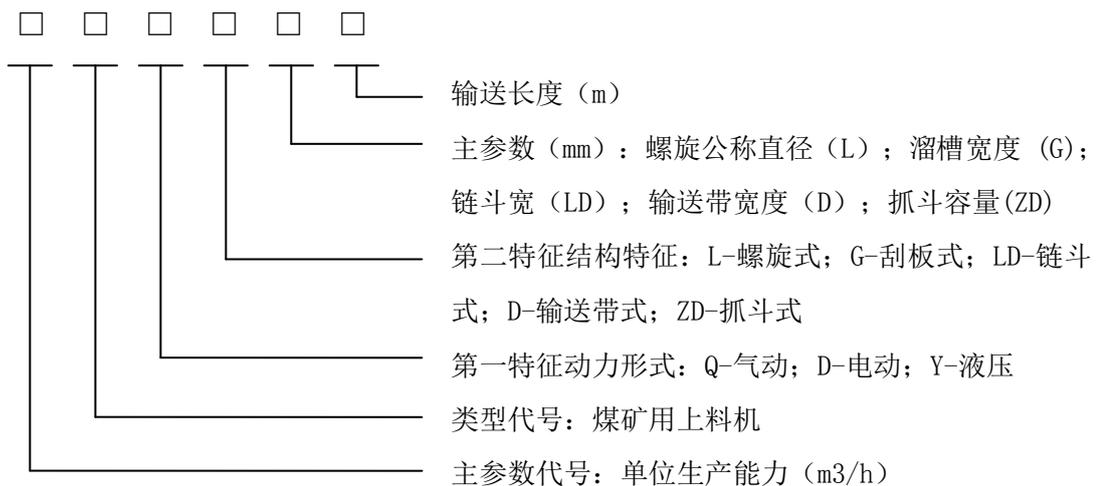
申请人应参照 GB/T9142-2000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名称

煤矿用刮板式上料机、煤矿用链斗式上料机、煤矿用带式上料机、煤矿用螺旋式上料机、煤矿用抓斗式上料机。

2. 产品型号

上料机型号编制方法：



3. 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应明确列出。

4. 执行标准

应包含以下标准：JB/T7679-2008。

5. 工作（环境）条件

应明确列出。

6. 技术参数

应明确以下内容：

输送长度、螺旋公称直径（或溜槽宽度、链斗宽、输送带宽度、抓斗容量）、上

料高度、功率、机重。

7.技术要求

执行 JB/T7679 相关规定。如有性能超出 JB/T7679 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要求。

8.试验方法

执行 JB/T7679 相关规定，对超出的性能，应明确检验项目、方法及规则。

9. 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JB/T7679 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 产品图纸

包括产品总装图。产品图纸除满足 GB 4457~4460《机械制图》和 GB 3836 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型号、名称应规范、正确。
2. 图纸标题栏应至少有设计、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注意应为手签。
3. 明细栏中应给出所有安标受控件信息，并在备注中标明“安标受控”。
4. 总装图
 - (1) 注明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应标明产品执行标准。
 - (2) 标注产品的外形尺寸、轨轮轨距、上料高度等。
 - (3) 给出主要技术参数。包括：a) 外形尺寸；b) 上料高度；c) 输送能力；d) 机重。
 - (4) 应明确表达出产品铭牌、MA 标志牌的位置及材质。
 - (5) 整机所有部件及铭牌、MA 标识等不允许使用轻合金材料。

(三)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 4）。

表 4 为常规上料机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 4 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 4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电机	√/★	√	√	√	B	1、不得使用 YB 系列电机。 2、变更后的规格不得低于现有规格。
2	液压胶管	√	√	√	√	B	变更后的规格不低于原规格
3	连接插销	√	√	√	√	B	
4	非金属部件*	√/★	√/★	√	√	C	变更后的阻燃、抗静电符合要求
备注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的零部件根据产品结构确认有无该部件；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非金属材质阻燃抗静电检验报告

非金属部件阻燃、抗静电性能应符合 MT113-1995 中的相关规定。应提交非金属材质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

附件 2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台）	抽样数量（台）	检验单元划分
1	混凝土喷射机类产品	≥1	1	1.同种结构产品，按照混凝土类型（湿式、潮式），分别检验； 2.同种类型产品，按动力形式（电动式、气动式、液压式），分别检验； 3.每种形式产品，首次申办安全标志时，对生产能力最大的产品进行检验；延续安全标志时，从申请延续安全标志产品中任抽一个规格进行检验，原则上抽取未进行过安全标志检验的产品。
2	混凝土泵	≥1	1	1.按照混凝土泵的结构形式（整体式、分体式），分别检验； 2.每种结构产品，首次申办安全标志时，对输送能力最大的产品进行检验；延续安全标志时，从申请延续安全标志产品中任抽一个规格进行检验，原则上抽取未进行过安全标志检验的产品。
3	混凝土搅拌机、上料机	≥1	1	1.同种结构、同种类型产品，分别检验； 2.每种结构产品，首次申办安全标志时，对整机功率最大的产品进行检验；延续安全标志时，任抽一种规格产品进行检验,原则上抽取未进行过安全标志检验的产品。

附件 3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一、混凝土喷射机

混凝土喷射机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依据 MT/T547-2006 标准，检验项目见表 1，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1 混凝土喷射机产品检验项目、要求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技术要求）	延续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备注
1	基本要求	MT/T547-2006 中 5.1	√	√	—
2	防爆及安全性	MT/T547-2006 中 5.1.2	√	—	—
3	外观要求	MT/T547-2006 中 5.2	√	√	—
4	结合板要求	MT/T547-2006 中 5.3	√	√	—
5	变形量	MT/T547-2006 中 5.5.1	√	√	适用于 U 型腔 料杯和 非金属 弯头
6	爆裂	MT/T547-2006 中 5.5.2	√	√	
7	料杯脱落	MT/T547-2006 中 5.6	√	√	
8	油水分离器	MT/T547-2006 中 5.7	√	√	—
9	生产能力	MT/T547-2006 中 5.8.1	√	—	—
10	适用水灰比	MT/T547-2006 中 5.8.2	√	—	—
11	输送距离	MT/T547-2006 中 5.8.2	√	—	—
12	工作压力	MT/T547-2006 中 5.8.3	√	—	—
13	耗气量	MT/T547-2006 中 5.8.3	√	—	—
14	粉尘浓度	MT/T547-2006 中 5.8.4	√	—	—
15	噪声	MT/T547-2006 中 5.8.5	√	√	—
16	温升	MT/T547-2006 中 5.8.5	√	√	—
17	邵氏硬度	MT/T547-2006 中 5.8.6	√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二、煤矿用混凝土泵

煤矿用混凝土泵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依据 GB/T13333-2004 标准，检验项目见表 2，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2 煤矿用混凝土泵产品检验项目、要求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技术要求)	延续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备注
1	一般性能	GB/T13333-2004 中 5.1.7	√	√	—
2	外形尺寸	—	√	√	—
3	防爆安全性	—	√	—	—
4	最大实际输送量	GB/T13333-2004 中 4.2	√	—	—
5	吸入效率	GB/T13333-2004 中 5.2.1.2	√	—	—
6	噪声	GB/T13333-2004 中 5.2.1.3	√	—	—
7	泵送混凝土最大工作压力	GB/T13333-2004 中 4.2	√	√	—
8	分配阀及泵送机构	GB/T13333-2004 中 5.2.2	√	√	—
9	液压系统	GB/T13333-2004 中 5.2.3	√	√	—
10	电气系统	GB/T13333-2004 中 5.2.4	√	√	—
11	安全装置	GB/T13333-2004 中 5.3	√	√	—
12	外观质量	GB/T13333-2004 中 5.4	√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三、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

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依据 GB/T9142-2000 标准，检验项目见表 3，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3 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产品检验项目、要求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技术要求）	延续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备注
1	安全性能	—	√	—	—
2	搅拌能力	GB/T9142-2000 中 5.1.2	√	—	—
3	供水系统	GB/T9142-2000 中 5.1.4	√	√	—
4	超载性能	GB/T9142-2000 中 5.1.9	√	—	—
5	噪声	GB/T9142-2000 中 5.1.11	√	—	—
6	制造质量	GB/T9142-2000 中 5.2.1~5.2.4	√	√	—
7	外观质量	GB/T9142-2000 中 5.2.5	√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四、上料机

上料机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依据 JB/T7679-2008 标准，检验项目见表 4，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4 上料机产品检验项目、要求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技术要求）	延续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备注
1	基本要求	JB/T7679-2008 中 4.1.2	√	√	—
2	外观质量	JB/T7679-2008 中 4.1.4	√	√	—
3	基本尺寸	JB/T7679-2008 中 4.2.3~4.2.5	√	√	—
4	温升	JB/T7679-2008 中 4.2.7	√	√	—
5	噪声	JB/T7679-2008 中 4.2.8	√	√	—
6	安全性能	GB3836	√	—	—
7	输送能力	JB/T7679-2008 中附录 A	√	—	—
8	链速（速度）	—	√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附件 4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混凝土设备类产品工厂评审时，除满足本要求外，还需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ABGZ-MK-01-2017-01）相关要求。

一、混凝土喷射机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 3836.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2 部分：隔爆型“d” GB 5008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T 13813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AQ 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MT 113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T 547 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产品主体结构（底盘、喷浆机构等）及其它涉及安全性能的结构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A、C 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规格应不低于原规格。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入厂检验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进厂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磁起动器（或电控箱）	外观、证件、防爆面、随机文件	/	台检
2	本安关联元件（详列）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台检
3	电动机	外观、证件、冷态绝缘电阻、防爆面、随机文件	兆欧表	台检
4	液压胶管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5	连接插销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6	煤矿用阻燃电缆*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7	急停按钮*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8	非金属部件*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9	压力容器*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台检

出厂检验			
序号	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基本要求	压力表, 秒表	
2	外观质量	目测	
3	结合板要求	/	
4	装配要求	硬度计、百分表	
5	变形量, 爆裂, 脱落, 油水分离器	压力表、卡尺	
6	噪声和温升	声级计、温度计	
7	物理性能	邵式硬度计	

二、煤矿用混凝土泵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 3836.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隔爆型“d” G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7935 液压元件通用技术要求 GB 10854 钢结构焊缝外形尺寸 GB 11345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T 13333 混凝土泵 AQ 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MT/T 98 液压支架用软管及软管总成检验规范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产品主体结构（底盘、泵送结构等）及其它涉及安全性能的结构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A、C 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规格应不低于原规格。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入厂检验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进厂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磁起动器（或电控箱）	外观、证件、防爆面、随机文件	/	台检
2	本安关联元件（详列）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台检
3	电动机	外观、证件、冷态绝缘电阻、防爆面、随机文件	兆欧表	台检
4	液压胶管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5	连接插销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6	煤矿用阻燃电缆*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7	急停按钮*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8	非金属部件*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9	压力容器*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台检
出厂检验				
序号	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一般要求		目测	—
2	分配阀及泵送机构		目测	—

3	溢流阀调定压力、泵送最大压力	压力表	—
4	渗漏油	目测	—
5	电气系统（液压系统）安全设置	目测	—
6	安全装置	目测	—
7	外观质量	目测	—

三、煤矿用混凝土搅拌机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 3836.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隔爆型“d” GB/T9142 混凝土搅拌机 GB/T 13813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GB/T 20118-2006 一般用途钢丝绳 AQ 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MT 113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818 煤矿井下用电缆 MT 374 阻燃抗静电三角带安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T 776 煤矿机械液压系统总成出厂检验规范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产品主体结构（底盘、搅拌机构等）及其它涉及安全性能的结构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C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B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规格应不低于原规格。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入厂检验				
1	电动机	外观、证件、冷态绝缘电阻、防爆面、随机文件	兆欧表	台检
2	液压胶管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3	连接插销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4	非金属部件*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出厂检验				
序号	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供水系统（装置）及计量		称、钞表或尺	—
2	上料机构（动作可靠，超载制动性，下滑速度，上下料自动停止等）		称，秒表，尺	视产品结构确定
3	搅拌装置		目测	—
4	传动装置		目测	—
5	外观质量		目测	—
6	电机、启动器应防水、防尘、防震		目测	—
7	液压系统耐压与密封性能		压力表、秒表	视产品结构确定

四、上料机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 3836.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隔爆型“d” GB/T 13813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AQ 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MT 113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JB/T7679 螺旋输送机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产品主体结构（行走机构、钻臂数量等）及其它涉及安全性能的结构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C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 安标受控的B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若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规格应不低于原规格。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入厂检验				
1	电动机	外观、证件、冷态绝缘电阻、防爆面、随机文件	兆欧表	台检
2	液压胶管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3	连接插销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4	非金属部件*	外观、证件、随机文件	/	批检
出厂检验				
序号	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外观		目测	/
2	基本尺寸		钢卷尺、游标卡尺	/
3	空载转速/空载速度		转速表或秒表	不同结构形式
4	轴承温升		红外测温仪	/
5	噪声		声级计	/
6	空运转性能		目测	/